

台北市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合計：一萬元整

交通部觀光局  
國道新建工局程

二萬元整  
三萬元整  
三萬元整

八十年年會贊助單位及金額：

合計：四九萬元整

台北市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台北市政府翡翠水庫管理局  
台北市政府交通局停管處  
台北市稅捐處

一萬元整  
一萬元整  
一萬元整  
三萬元整

台北市公民營汽車聯合管理中心

一〇萬元整

台北市銀行  
中華顧問工程公司  
萬期工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同仁院

五萬元整  
五萬元整  
五萬元整  
五萬元整

台北市交通局

三萬元整

台北市交通局

三萬元整

國道新建工程局

三萬元整

台北市交通局

一萬元整

國道高速公路局

一萬伍仟元整

台北市交通局

一萬元整

中華顧問工程公司

一萬伍仟元整

台北市交通局

一萬元整

台北市捷運局

一萬元整

台北市交通局

一萬元整

台北市工程公司

一萬元整

台北市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一萬元整

台北市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一萬元整

台北市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一萬元整

台北市交通局

合計：四三萬元整

南陽實業公司（三陽汽車）

一萬元整

台北市監理處

一萬元整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豐田）

一萬元整

財團法人同仁院

五萬元整

國產汽車公司

一萬元整

台北市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八十一年年會贊助單位及金額：

合計：四三萬元整

西質詢日期：82年6月29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黃市長大洲

題目：美國在台協會（AIT）應自何時開始支付租金？市府

到今天收了多少元？還是連一毛錢都還沒收？按現行規定，每月應收多少租金？到現今為止已積欠市府多少租金？雙方租約何時要簽定？將來租金率要如何計算？

答覆單位：教育局

答：一、經查首揭市有地係本市都市計畫公告為國中用地，於民

國七十年十二月卅一日由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代表我方與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簽訂租用合約，該合約溯自民國六十八年三月一日起生效，效期三年，其後改以每年續約方式繼續租用，截至八十一年二月廿九日租約屆滿，目前尚未與本府續約（本府擬收回設校，不再續租）。

二、至有關租金之收取，皆依「台北市市有土地出租租金計收標準」之規定核算。

三質詢日期：82年6月29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教育局

題　　目：大安高工有多少棟違建大樓？有多少棟大樓未領有使用執照？此外活動中心危急欲倒，上半部封閉，下半部仍在使用，學生安危誰顧慮？這些違建大樓是那一位校長手下完工的，如何追究責任？

答覆單位：教育局

答：一、本市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並無違建大樓，惟有四棟建築工程未取得使用執照，其原因說明如下：

1. 學生活動中心：本項建築及水電工程完工並經驗收通過，茲因建商黎民公司倒閉，該校歷經十次以雙掛號及存証信函責令辦理申領使用執照，均未獲結果。

2. 板金科實習教室：本項工程亦已完成驗收，於請領使用執照時遭核駁退件，復因原負責人更換而未再繼續辦理請照工作。該校亦曾七次依法催辦，原負責人於七十二年聲明不辦理請照，但請准領回履約保証金二十四萬元，未被校方接受。

去質詢日期：82年6月28日  
質詢議員：鄭貴夏

3. 建築科實習教室：本項工程在完成驗收請領使用執照時，因部分消防設施未作而未獲通過（消防設施並未在本項工程發包範圍內）。經校方補設後五次函請廠商辦理請照未果。

4. 電子科實習教室：本項工程亦在完成驗收請領使用執照時，因部分項目未獲建管單位通過，退件後復因負責人更換而未再繼續辦理請照，校方多次催請廠商應儘速辦理，俾便結案，迄今仍無結果。

二、上述四項工程為已退休校長賴錫主任內興建完工，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就該校所送資料顯示；未取得使用執照原因係廠商變動因素影響較大。

三、經查該校活動中心經土木技師公會鑑定建議：「……本構造最好暫停使用，尤其是做為室內球場使用部分應立即封閉，……」。該校校地面積不大，班級數又多，加以交通局停管處在該校操場興建地下停車場，佔用校地三分之一面積，影響學生活動空間至鉅，經該校會議決議；權宜措施下先行封閉一、二樓球場及體育組辦公室之遷出，而使用較無安全顧慮之地下室，以因應實際上之需求。

四、至於如何追究責任乙節，本府擬併責會「八十三年度本省市總預算案審議意見摘錄乙」。歲入部分第十一條但書：關於大安高工活動中心整修工程一九、五五七、六七四元全數刪除，請教育局將監造施工及有關失職人員，送請司法機關偵查，並追究責任。」案辦理。